

社區發展案例——SHARE之介紹

楊至雄（內政部社會司專門委員）

內政部於去（八十）年五月訂頒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以人民團體組織——社區發展協會型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並希望社區發展協會能依社區特性及居民之需要，開創服務項目。起源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之分享（SHARE）方案為美國社區發展工作相當成功的案例之一，筆者於七十八年七月間曾拜訪聖地牙哥 World SHARE 總會執行長，日裔美人 Andrew Morikawa 先生，深覺該項社區發展工作，確可供我們參考，特簡介如次：

一、使命與哲理

世界分享計畫方案，是本諸上帝服務其子民之旨意，以開放的實驗方式，讓社區居民體驗與他人共處的團隊生活，藉之形成「我們」之共同意識。其基本價值觀念有二：一為確定人們對於食物、飲水、物質援助、人際關係、精神表現、生理安全、良好的健康、教育、環境等基本人權，均應有適當的可及性，亦即有根本的保障；一為每個人對於這個世界，必須付出其心力，可為參與者、奉獻者、或領導者。因此，世界分享方案整合了宗教、社會服務組織、工會、商界、俱樂部等各種民間團體，為社區提供服務。

“SHARE”是自助及資源互換“Self-Help and Resource Exchange”的縮寫，其係獨立、非營利、非官方、非慈善性、未接受政府補助的社區發展方案，目的在使居民工作在一起，以解決其有合適的營養及免於饑餓的根本需

求。因此，其係一種預防性措施，而非緊急救飢措施，藉着自我奉獻及分享他人之奉獻，使自己及大家活得更好、更有營養、更有尊嚴、及更有意義。

二、組織與發展

SHARE 於一九八三年在美國加州的聖地牙哥成立，爾後逐漸發展至維州、紐約州、新澤西州、威斯康辛州、明尼蘇達州、鳳凰城、費城、舊金山、伯明罕、Milwaukee, Peoria, Springfield 等十餘地區，另墨西哥及瓜地馬拉兩國亦陸續成立組織。

SHARE 總會以由六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來領導，並稱請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公益團體代表、有關的商界代表等十二位顧問，下設執行長及有關部門主管、職員等以執行業務。其有美國、墨西哥、瓜地馬拉三個分會，每個分會各有若干社區分處。每個分處由服務組織（Host Organization）及參與家庭組成，申請為 SHARE 之社區分處者，須保證能成功地運作分享方案，並接受發展訓練，包括零售商業、基金籌募、食品整理分配等。而每個分處之執行者構成為分會管理委員會之主體；管理委員會為分會之決策機構，每年集會二次。

分享方案剛開始時，有七、〇〇〇個家庭參加，擴展至目前共二、七三二個參與社區組織，其中美國二、〇〇〇個，墨西哥五六四個，瓜地馬拉一六八

個；而參加為成員之家庭平均每月有一八〇、九〇〇戶，其中美國八七、四〇〇戶，墨西哥七、五〇〇戶，瓜地馬拉一八、五〇〇戶。至於分配之實物總共六八、七五三、〇八五磅，以食物成本一〇、二四五、三四七美元，產生了社區五四、八五五、二九二美元之價值，其中志願工作之價值一四、五四三、七五七美元，食物之零售價值四〇、三一一、五三五美元。（註）

三、參與之社區組織及居民

社區內之教堂、學校、公益團體、機構等，向 SHARE 總部或各地方處登記，經簡單之審核程序後，即可成為分享方案之服務單位（Host Organization），負責當地社區參與家庭之申請、志願服務工作之登記、分派、大宗食物之整理、分裂、分送、及其他聯繫、服務等事項。社區居民以家庭為單位，向 SHARE 之 Host Organization 申請登記後即可成為參與家庭，登記時，以每個月交十二美元（政府發給之社所救助——食物券亦可抵繳），負責二小時之社區志願工作，收到市價約值三五至四〇美元之食物袋為一單位，每家庭登記之單位數不受限制。

四、食物袋

分享方案最主要之目的在運回自己有限的資源創造更大資源以避免饑餓，並提昇營養水準。是以營養食物之採購及分配為其主要工作。該方案之經費來源為各參與家庭每個月所繳之十二美元，所收經費除提列必要之基金外，其支出之二%係用於行政工作，二%用於研究發展工作，三%用於教育訓練計畫，至其餘之九三%悉數用於營養食物之採購上。

為使得採購之食物價值高而價格便宜，SHARE 於各分處設有倉庫，直接向食物原產地或製造工廠大批契約進貨，並由參與家庭以志願工作的方式予以整理分袋。每袋的內容，每個月均有變化，以一九八九年六月份為例，包括培根一磅、牛肉餅二磅、鷄腿五磅、火鷄香腸或碎肉一磅、黃瓜三條、萵苣一

個、洋蔥二磅、蕃茄四個、葡萄柚三個、油桃一磅、李子一、五磅、麵糰一磅、玉米糊四分之三磅、一袋冷凍蔬菜、一袋冷凍蕃茄、一袋麵粉脆餅。合約市價三五美元。每個月均訂有食物整理週及食物袋發送日，由 SHARE 各社區分處整理裝袋後送各 Host Organization 發放。

五、社區服務

除營養食物之提供外，SHARE 要求每個參與家庭，依其參與之食物袋單元，每單元每個月提供二小時之義務社區服務工作。包括社區內老人、兒童、殘障者之訪視服務，各類社會福利機構之志願服務工作，學校之志願服務工作，社區環境之清潔維護，及分享方案食物整理裝袋週及食物袋發送日之義務工作等。

另 SHARE 組織尚提供各項社區服務方案，引導居民參與。而在墨西哥及瓜地馬拉，更將社區服務視為窮人、單親家庭、失業工人、監獄犯人進入社會重新就業之中繼措施。因此參與者無須繳交捐助金，甚至可領取些許津貼，從事手工藝品加工、社區勞動服務等工作，而其家人即可領取食物袋之營養品。另外，當地政府亦配合分享方案，推動家庭計畫、營養衛生等措施。美國對於墨、瓜兩國之食物援助，亦甚多經由 World SHARE 之網絡以分享方案之方式來處理。

誠如 World SHARE 所言，分享方案具自助性、生產性、教育性、家庭性、社區性、以及商業性，因此藉由該方案之實施，不僅創造了資源，使社區居民獲得更多，吃得更有營養，並藉由社區服務、社區經濟，產生社區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的效果，使居民亦生活得更有意義。

註：資料截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底。參考 World SHARE 出版之 1987-1988 Annual Report。